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00	《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 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 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 07	《关联交易制度》	√
2. 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 09	《筹资管理规定》	√
2. 1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	√

2. 提案内容说明

(1)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1、议案 2 项下的子议案 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具体如下：采用信函等登记的股东，信函须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方为有效。信函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30056；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zhengquanbu@hiteck.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杨坤

电话号码: 027-84599931

传真号码: 027-84891282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hiteck.com.cn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以便签到入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83”投票简称为“海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关联交易制度》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9	《筹资管理规定》				
2.1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 3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